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2014年10月18日

### 决定

#### FCTC/COP6(7) 实施公约第19条：“责任”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秘书处文件 FCTC/COP/5/11 所载关于责任问题的报告；

注意到文件 FCTC/COP/6/8 所载根据 FCTC/COP5(9)号决定设立的责任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

意识到如专家小组报告所述，“营销一种正在逐步和不断加强管制的本质上致命和致瘾的制品并将其作为一种生活方式进行宣传，在历史上鲜有或没有类似情况”；

意识到，如《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指导原则（第4.5条）所强调的，“与责任相关的事项是烟草控制的重要部分”，而第19条则为缔约方创造了机会，可借以就烟草业造成的伤害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意到根据文件 FCTC/COP/6/8 所载专家小组的报告，很少有缔约方就烟草业提起任何刑事和/或民事诉讼，更少有缔约方针对烟草业采取任何立法、执法、行政和/或其他行动，要求烟草业完全或部分赔偿本国管辖范围内烟草使用带来的医疗、社会以及其他有关费用，而缔约方要求就深入执行作出进一步指导，

1. **促请**各缔约方通过公约秘书处的信息平台分享涉及实施第19条的相关信息、关于烟草责任问题的经验和专门技术；

2. **要求**公约秘书处：

(a) 创建关于由缔约方提名在与责任相关的烟草诉讼方面具有经验的公共机构以及法律和科学专家的数据库，并建立一个机制，根据参与相关行动的缔约方的要求推荐专家；

(b) 制定、维持并向缔约方提供关于现有资源的全面清单，以便协助缔约方在必要时应对民事和刑事责任以及其他法律挑战；

3. **决定**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该小组应继续按照 FCTC/COP5(9)号决定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提交一份最后报告，涉及可能协助缔约方在不同法律制度中加强民事责任机制的做法。该小组还应报告在其职权范围内其他领域中取得的进展；

4. **决定**为了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平衡的代表性，专家小组应由世卫组织每个区域三名专家以及世卫组织每个区域两名观察员组成，他们应当由公约秘书处邀请并具备专家小组有关领域内特定的专门技术；

5. **要求**专家小组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文件 FCTC/COP/6/8；

6. **还要求**公约秘书处做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以便专家小组完成其工作。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年10月18日)

= = =